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評估小組至公司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執行外部績效評估，預計將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

一、 執行期間：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二、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11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三、 外部專業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四、 外部專業機構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具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參與人員未於本公司擔任具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利益關係。

五、 評估方式：透過線上問卷、文件檢閱及實地訪查進行評核

六、 評估標準包含八大構面：

1、董事會之組成	4、董事會之監督	7、董事會之自律
2、董事會之指導	5、董事會之溝通	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
3、董事會之授權	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七、 總評：

1.貴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7 席董事中有 2 席為女性，並依未來發展之需求選任獨立董事，3 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稽核及會計專業背景，皆為業界傑出人士，對董事會之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整體董事會之專業及才能組合符合貴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

2.貴公司董事長尊重專業、廣納建言，與董事會成員溝通順暢，有效發揮領導功能，且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為使各項董事會議案獲得充分討論，重大議案皆於會前諮詢獨立董事意見，以協助公司做出最佳決策，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3.貴公司於今年設置永續長，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情形，較同規模上櫃公司提前 2 年完成碳盤查與查證之規劃，今年亦自願編制、發佈第一本永續報告書，顯示貴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重視。

4.貴公司定期安排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之閉門會議，針對年度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最新法規異動等議題進行溝通，使獨立董事之職能得以充分發揮，確保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貴公司已擬定待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規劃明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八、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建議項目	改善計畫
建議貴公司於考核內稽主管時宜參酌獨立董事之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	本公司未來執行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核時，相關資訊將提供給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參酌委員之意見納入考核中。
貴公司為新任董事提供相關法令資訊及公司產業等資訊。建議貴公司將此實務作法，予以書面化與制度化。	本公司將依實際作業方式，擬定新任董事就任時應給予之資訊及制定書面相關制度，以便董事盡速掌握公司運作方式，同時有依據能落實與執行。
建議貴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與稽核主管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可與稽核主管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若有舉報信件能與公司同步知悉，在第一時間了解任何非法或違反公司政策之行為。
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事件，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	本公司預計經評估及判斷後列出各類偶發性重大事件，配合適當應通報層級制定相關辦法，以確保重大偶發事件能及時通報予各層級掌握。
貴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高階經理人績效考核，建議貴公司可進一步納入包含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	本公司將重新審視並擬定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設計適合高階經理人考核項目。
建議貴公司依據未得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擬定精進計畫，並由董事會監督改善情形，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等級。	本公司 112 年各執行單位透過了解各評分要件，列出公司目前可執行項目依時程規劃逐步改善，並將結果通知董事會成員。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年度	評估機構	評估方式	提報董事會日期
110	穩得實業(股)自評	問卷	111/03/24
111	穩得實業(股)自評	問卷	112/03/08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1 年度評估統計結果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董事長、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董事、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董事、劉昇昌董事、何祖舜獨立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蘇俊年獨立董事，共 7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差額	占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2	420	420	-	26.66%	26.67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20	418	-2	26.66%	26.5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245	245	-	15.56%	15.56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245	245	-	15.56%	15.56
E.內部控制	7	245	245	-	15.56%	15.56
合計	45	1,575	1,573	-2	100.00%	99.89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董事長、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董事、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董事、劉昇昌董事、何祖舜獨立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蘇俊年獨立董事，共 7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差額	占比%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05	105	-	13.04%	13.04
B.董事職責認知	3	105	104	-1	13.04%	12.92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280	280	-	34.80%	34.78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05	105	-	13.04%	13.04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5	105	-	13.04%	13.04
F.內部控制	3	105	105	-	13.04%	13.04
合計	23	805	804	-1	100.00%	99.86

3、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何祖舜獨立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蘇俊年獨立董事，共 3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差額	占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60	60	-	18.18%	18.18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75	75	-	22.73%	22.73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105	105	-	31.81%	31.81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5	45	-	13.64%	13.64
E.內部控制	3	45	45	-	13.64%	13.64
合計	22	330	330	-	100.00%	100.00

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何祖舜獨立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蘇俊年獨立董事，共 3 人。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差額	占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60	60	-	17.39%	17.39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75	75	-	21.74%	21.74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105	105	-	30.44%	30.44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60	60	-	17.39%	17.39
E.內部控制	3	45	45	-	13.04%	13.04
合計	23	345	345	-	100.00%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大多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